



大夏书系·教师学法律

教师必须懂法。没有一定的法律素养，是很难胜任教师工作的。

教师更要会用法。教师必须在教育和法律的双重视野下审视和运用法律知识。一线教师在教育教学中势必会面临各种各样的法律难题，如何寻求完美的解决之道是每位教师都难以回避的问题。

给教师的 60条法律建议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大夏书系·教师学法律

给教师的 60条法律建议

雷思明 著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给教师的 60 条法律建议/雷思明著.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0. 4

ISBN 978 - 7 - 5617 - 7699 - 5

I. ①给... II. ①雷... III. ①教育法令规程—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2. 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75316 号

大夏书系·教师学法律

给教师的 60 条法律建议

著 者 雷思明

策划编辑 吴法源

文字编辑 李热爱

封面设计 大象设计

责任印制 殷艳红

出版发行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社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 邮编 200062

电话总机 021 - 62450163

传 真 021 - 62572105

网 址 www.ecnupress.com.cn

印 刷 者 北京东君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00 × 1000 16 开

印 张 17

字 数 260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6 月第一版

印 次 2011 年 3 月第三次

印 数 11001 - 17000

书 号 ISBN 978 - 7 - 5617 - 7699 - 5/G · 4455

定 价 29.80 元

出 版 人 朱杰人

(如发现本版图书有印订质量问题, 请寄回本社市场部调换或电话 021 - 62865537 联系)

序

2009年是贯彻全国教育系统“五五”普法规划的第四年，是普法教育工作的攻坚之年，也是普法规划实施的总结验收之年。2009年年初，各地教育行政部门相继下发了关于开展教师法制教育活动的文件通知。新一轮的教师普法活动已经拉开了帷幕。正如教育部普法办在《关于贯彻全国教育系统“五五”普法规划，切实加强教师法制教育工作的通知》中所言，“一些教师法律知识贫乏，法律素质不高，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甚至严重侵害学生人身权利的违法犯罪现象还时有发生；有些教师法治观念不强，在维护自身权益时采取不合法的手段和做法，不但影响了正常的教育教学活动和社会秩序，也有损教师的良好形象”。加强教师法制教育是全国教育系统“五五”普法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必然要求，也是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教师职业道德的迫切需要。

教师是学生健康心理和健全人格的重要塑造者，是公民社会化进程的重要指导者，是人类文明的重要传承者。教师在个体成长和社会发展过程中的特殊地位和作用，决定了他们应当有高于常人的文明觉悟和素养。现代文明的内涵是以科学、民主、法治精神为核心的。这里特别强调的是法治精神。教师是否具有基本的法律知识，是否具备较强的法律意识和自觉运用法律的能力，将直接影响到依法治教、依法治国的治教理念和治国方略能否实现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得以实现。依法治教的一个基本要求就是教师要依法执教。一个教师通常要面对几十名学生，一方面要对学生团队进行有效的教育和管理，以保证教学质量，另一方面还须尊重每一个学生的公民权利，不得在教育、管理过程中侵犯学生的合

法权益。当教师的管教权和学生的公民权相冲突的时候，教师应该仔细权衡并作出最恰当的选择。面对这样的要求，任何一个教师若没有较高的法律素养是很难胜任教师工作的。提高教师的法律素养，既是教师自身发展的迫切需要，也是我国教育发展的必然要求。

提高教师的法律素养，需要有好的普法读本。好的普法书籍一定能满足教师工作、生活的实际需要并能够真正打动教师的心灵。据调查，一般的民众对法律条文、法学理论有一种敬而远之的畏难情绪，而对生活中发生的各种各样的鲜活案件却很感兴趣。所以，对教师进行法制教育，需要从教师身边发生的典型案件着手，让事实说话，让事实去拨动教师的心弦，从而让每一个教师都做到学法、知法、懂法、守法。

在本书中，笔者力图从教育和法律的双重视野中探索一线教师最需要、最实用的法律知识。笔者针对教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总结了一线教师经常面临的各种典型的法律难题，并提炼出有针对性的经验教训和法律建议。60条建议基本上解决了一线教师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可能面临的各种法律困惑。本书既有生动的案例，又有通俗的法律分析，并有可供操作的法律建议，为一线教师依法执教提供了很好的行为范式，相信广大教师一定能够从中受益。

国运兴衰，系于教育；教育大计，教师为本。希望能有更多的人来关心教师的成长，也祝愿广大教师在工作、学习中能点燃他人，升华自我。

雷思明

2010年4月于北京

目 录

C o n t e n t s

1	序
1	日常教育教学篇
3	建议 1 与体罚划清界限，正确行使教育惩戒权
7	建议 2 把握好批评教育的度，方法要恰当
10	建议 3 课堂教学未雨绸缪，防止因教学方法不当而酿成事故
13	建议 4 不要随意离开课堂，让学生处于“放羊”状态很危险
16	建议 5 对外来者保持警惕，不轻易让外人将学生带出校园
19	建议 6 发现学生有危险行为应及时制止，以防发生意外
22	建议 7 严查考勤，发现学生旷课应及时通报家长并询问缘由
25	建议 8 放学后尽量不留学生补课或进行其他活动
28	建议 9 远离性侵犯，与学生交往应保持适当的距离
31	建议 10 教师肩负特殊职责，课堂言论自由应有度
34	建议 11 对学生进行法制教育，重在培养学生对法律的信仰
37	建议 12 危难时勿只顾逃生，管理和保护学生是教师的天职

41 学生权利维护篇

43 建议 13 学生也有人格尊严，要关怀和尊重“差生”

47 建议 14 尊重学生的隐私，不公开学生的个人信息

51 建议 15 名誉是处世的名片，要爱护学生的名誉

54 建议 16 学生有肖像权，不把学生的照片提供给商家

57 建议 17 慎重隔离问题学生，防止发生非法拘禁犯罪

61 建议 18 怀疑学生中有小偷，忌靠搜查来“破案”

64 建议 19 学生有通信自由权，不隐匿、毁弃、私拆其信件

67 建议 20 对学生的发饰、着装规范问题，不宜强制

70 建议 21 安装监控设备须小心，并保护好声像信息的安全

73 建议 22 对违纪的学生，要避免采取罚款的“教育”方式

76 建议 23 对学生的与学习无关的物品可暂时代管，不能没收

79 建议 24 学生的受教育权不可侵犯，要慎重对待停课

82 建议 25 平等对待学生，成绩不好的学生也有参加考试的权利

85 建议 26 学生填报升学志愿，教师可指导但不可擅改学生志愿

88 建议 27 招生简章中承诺的事项，学校应当予以兑现

92	建议 28	学生中途退学，择校费、赞助费要适当退还
96	建议 29	校规须合法，违法的校规不得作为管理的依据
101	建议 30	完善学生申诉制度，依法处理学生申诉
105	建议 31	处分学生要遵循法律规定，防止被学生告上法庭
111	校园安全管理篇	
113	建议 32	学生的安全是头等大事，应全力预防学生伤害事故
117	建议 33	健康无小事，应将学生的体检结果及时告知家长
120	建议 34	学生突发疾病或受伤害，应及时救助并通知家长
123	建议 35	组织学生参加劳动要适当，应加强安全防范工作
126	建议 36	不鼓励未成年学生见义勇为或参加抢险救灾活动
129	建议 37	组织学生外出活动，安全教育和管理必不可少
132	建议 38	采取得当措施，避免发生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
136	建议 39	防范校园踩踏事件，学校需要积极作为
139	建议 40	与学生家长签订协议，完善学生接送交接制度
144	建议 41	完善门卫制度，守住校园安全的第一道防线
148	建议 42	严把校园食品卫生安全关，防范学生食物中毒

- 153 建议 43 依法进行学生住宿管理，避免侵犯其合法权益
- 158 建议 44 加强教育和防范，保护学生使其免受性侵害
- 162 建议 45 安全协议无法免除学校的责任，保护学生须尽心
- 165 建议 46 学校不是学生的监护人，但须履行应尽的职责
- 168 建议 47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要按过错情况判定学校的责任
- 172 建议 48 投保校方责任险，以解决学校对外赔偿的难题
- 176 建议 49 被学生告上法庭之后，学校要积极应诉

181 教师职业保护篇

- 183 建议 50 教师与学校是聘用关系，发生纠纷应按合同办事
- 187 建议 51 评职称时受到不公正对待，可提起教师申诉
- 190 建议 52 教师因工伤亡，要及时申请工伤认定
- 194 建议 53 女教师休产假时被解聘或减薪，应果断说“不”
- 197 建议 54 教案也是教师的作品，著作权遭侵犯可依法维权
- 200 建议 55 要调动工作或升学，须与学校协商解除聘用关系
- 203 建议 56 维护考试的公平公正，不参与任何考试作弊活动
- 206 建议 57 洁身自好，远离贪污和受贿

209	建议 58 合法权益遭受学生或家长侵犯，教师可诉诸法律
212	建议 59 师德规范具有约束力，教师要在践行中完善自我
216	建议 60 教师头脑中始终应有法律这根“弦”
219	特别阅读篇
221	学校该如何处理学生伤害事故
227	教师的法律纠纷主要有哪些
231	从《劳动合同法》看学校如何完善用工制度
238	权益遭受侵害后，教师如何寻求救济
242	解读中国首例“教案官司”
248	附录 自我测验参考答案（思路点拨）

日常教育教学篇

在教学过程中，教师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规范自己的言行，履行应尽的职责。

教师体罚学生可能将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面对犯错误的学生，教师该怎么办？

建议 1

与体罚划清界限，正确行使教育惩戒权

情境再现

在符老师的一节英语课上，一名男生多次回头抓后排某个女生的脸、手和头发。这个女生不堪骚扰，多次向老师告状。符老师虽对该男生进行了严厉的批评，但该男生依旧如此。情急之下，符老师走到他的身旁，抬手朝其脸部打了一巴掌。该男生的家长接到通知后来到学校，在了解了孩子的违纪行为后向符老师道了歉。符老师也向家长表示自己的行为欠妥，并取得了家长的谅解。然而，事情并没有因此而结束。几天后，学校所在的街道教育办公室接到一个匿名电话，投诉者称符老师上课打学生，体罚学生应当受到处分。于是，符老师的“噩梦”开始了：被扣发当月奖金 100 元，并在全校教师大会上做公开检讨；在年度考核中被街道教育办公室评定为不合格，被扣发当年年终贡献奖 1300 元；被撤销学校教导处副主任职务并调离该校；因年度考核不合格而不能参加中级职称评审。一连串的打击让符老师颇感不平。她向教育局申诉，认为自己的行为是为了制止学生的违纪行为，不构成体罚，要求教育局责令街道教育办公室重新对她进行考核。然而，教育局还是维持了街道教育办公室的处理决定。随后，符老师将教育局告上了法院，法院最终驳回了她的诉讼请求。

评析·法理

体罚是指通过对身体的责罚，特别是造成疼痛，来进行惩罚或教育的行为。常见的体罚形式包括：打手心，拧耳朵，打臀部，长时间的罚站、罚跪、半蹲，罚举重物，罚抄课文，罚写作业（后两种为变相体罚）等等。尽管体罚在特定的情况下有一定的作用，但总的来说，体罚有损人格尊严，会给学生造成身体

和心理上的伤害，甚至会影响学生的健康成长。体罚是在宣扬暴力，不仅教育效果有限，而且会破坏师生关系，不利于教育目的的实现。

由于体罚具有上述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都对其予以明令禁止。根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的规定，教师若体罚学生可能将面临以下法律责任：（一）行政责任。对学生实施体罚的教师可能会被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行政处罚。其中行政处分由学校或教育行政部门作出，包括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和开除六种形式。行政处罚则由教育行政部门或公安机关作出，其中前者作出的处罚主要包括警告、撤销教师资格等；后者作出的处罚是予以治安拘留（期限为一至十五日），主要适用于教师对学生的体罚给学生的身体造成了明显的伤害（轻微伤等级），但又不够刑事立案标准的情形。（二）民事责任。教师对学生的体罚给学生造成身体伤害的，按照法律规定，属于侵害生命权、健康权的侵权行为，应当赔偿受害者医疗费、营养费、护理费、交通费等损失和支出；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残疾赔偿金等；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等；造成受害者精神损害且后果严重的，还应当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三）刑事责任。教师对学生的体罚造成学生的身体受到严重伤害（轻伤或重伤等级）或导致学生死亡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构成故意伤害罪，应当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需要指出的是，对学生实施了体罚的教师，根据违法情节、程度的不同，有可能只是承担以上三种责任中的一种，也有可能是同时承担两种或三种责任。比如，教师对学生的体罚造成学生重伤，教师可能会被教育行政部门撤销教师资格，被要求赔偿学生的各种损失，还要承担刑事责任。可见，体罚行为不仅伤害了学生，而且教师本人也将为此付出极大的代价。

然而，不能体罚学生并不意味着教师对犯错误的学生就束手无策了，教师对学生享有正当的教育惩戒权。教育惩戒是以不损害学生身心健康为前提，以帮助学生改正错误为目的，以惩罚为特征的一种教育方式。当学生犯了错误而不知悔改时，正当的教育惩戒是不可缺少的。正当的教育惩戒包括：（一）口头严厉批评；（二）教育性惩罚，如不让学生参加喜欢的活动，要学生完成额外的任务（如罚唱歌、罚办黑板报等），帮学生暂时代管其携带的物品等；（三）纪

律处分，如警告、记过等。教师在行使教育惩戒权的时候，需要注意以下几点：一是惩戒要依法行使。教师不能侵犯学生的生命健康权、人格尊严权、隐私权、名誉权、财产权、受教育权等法定权利，比如体罚、侮辱学生或对学生进行经济处罚等做法就是非法的。二是惩戒要讲究程序的正当性。惩戒规则必须提前确定并让每一个学生知晓，教师实施惩戒之前要给犯错误的学生足够的提醒、告诫，采用惩戒的方式要由轻到重。三是惩戒的使用要遵循普适性和个别化相统一的原则。教师既要一碗水端平，所有学生都使用同一标准，不允许任何学生拥有特权，又要考虑到个别学生的身心、性格特点，惩戒要以让学生认识错误并改正错误为目的，不能损害学生的身心健康。

策略·建议

1. 教师在工作中要树立科学的学生观，尊重学生的人格尊严和独立个性，教师和学生的人格上是平等的。
2. 对犯错误的学生，教师一定要避免采用体罚的教育方式，在情绪冲动时可先远离学生，做到“无冷静，不教育”。
3. 为了帮助学生改正错误，教师可以依法行使教育惩戒权，但要注意把握好惩戒的时机、场合、方式和强度，防止过度惩戒而构成变相的体罚。

相关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教师应当尊重学生的人格，不得歧视学生，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不得侵犯学生合法权益。”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二十一条：“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的教职员工应当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不得对未成年人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七条：“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二）体罚学生，经教育不改的。”

自我测验

[案 例]

赵某是初中一年级的学生。某日，班主任发现有一个打火机从赵某身上掉出来，就怀疑赵某抽烟，让他交代打火机的来源。因赵某不愿意交代，班主任便十分生气。据赵某的家人称，班主任先用木棍击打赵某的双腿，致其双腿伤痕累累，然后又让他头顶着书，手抱着头，面对着墙蹲在一个小凳子上。下课后，班主任又抓住他的头往墙上撞。当天晚上班主任还不让赵某睡觉，而让其站在宿舍外面，直至深夜一点才让他回去写检查。次日，班主任认为赵某的检查不够深刻，便继续让其头顶着书，手抱着头，蹲在小凳子上，不让其上课。这样持续了三天，赵某终于因不堪折磨而精神恍惚。赵某的父母携子前往精神病医院就诊。经诊断赵某患有分裂样精神病，赵某随后住院治疗一个半月。出院后，赵某一纸诉状将学校告上了法院。庭审中，经被告申请，当地司法鉴定机构做出了精神疾病司法鉴定书，结论为：赵某患有分裂样精神病，其被体罚实践为本病的诱发因素。

（摘编自 2007 年 9 月 29 日《江南时报》）

思考：本案中，教师的行为是否构成侵权？如构成侵权，教师侵犯了学生的哪些民事权益？教师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法律幽默

右手犯罪

这是一起盗窃案。辩护律师说：“被告只是把右手伸进窗户偷了几件东西而已。他的右手并不等于他整个人，怎么能因为右手犯了罪而惩罚整个人呢？”

法官最后判决：“辩护意见有理，予以采纳。判决被告的右手一年徒刑。被告是否随右手一起入狱，由他自己决定。”

律师飞快地帮被告把装在右臂上的木制假手卸下来交给法官，然后拉着只有一只手的被告扬长而去。

教师的哪些行为属于不当教育行为？因教师批评教育的不当而导致学生自残、自杀的，学校应当承担什么责任？对于犯错误的学生，教师该如何进行批评教育？

建议2

把握好批评教育的度，方法要恰当

情境再现

某中学初一学生小飞平时爱给别人起外号。某日课间活动时，女生小英正和几个同学踢毽子。“大奶！”一声刺耳的喊叫突然响起，“大奶，喊你怎么不理我？”大家一看，小飞正嬉皮笑脸地冲着小英边喊边乐。受到羞辱的小英红着脸跑回了教室。冤家路窄，中午去水房打水的时候小英又碰见了小飞。“大奶！”小飞又喊了一声。羞愧难当的小英扔下脸盆哭着跑回了宿舍。下午，小英向教导处王主任报告了小飞给自己起外号的事。王主任当即叫来小飞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他写一份检查。后来经过调查，王主任发现小飞给许多女生都起过外号，比如管一些女生叫“三陪”、“浪妹”等。王主任觉得问题很严重，他认为小飞的行为不只是给同学起绰号那么简单，而是严重违反了校规，于是决定对其予以大会点名批评的处罚。第二天做操时，王主任让小飞站到主席台前，当着1800多名学生的面严厉地批评了他，并号召大家要引以为戒。让人意料不到的是，这次“亮相”让小飞的精神受到了很大的刺激。当天晚上，小飞回到家后喝下敌敌畏欲寻短见，好在家长及时发现，经医院紧急抢救小飞脱离了危险。因精神受到较大刺激，小飞被医院诊断为反应性精神障碍。一个月之后，小飞向法院状告学校侵犯其名誉权，要求学校赔礼道歉，恢复其名誉并消除影响，另赔偿医疗费5000元、精神损失费4.5万元。后来在法官的调解下，学校自愿一次性补偿小飞经济损失7600元，纠纷才得以平息。